联合国 S/AC.37/2003/(1455)/8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12 月 11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交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报告，说明为执行对“基地”组织/塔利班的制裁制度而采取的步骤(见附文)。我对我国未能在规定日期之前送交报告真诚地表示遗憾。本报告是按照委员会依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2 段编制的指导准则编写的。我国政府随时准备向委员会提供我国执行第 1455（2003）号决议情况的任何所需要的进一步资料。

大使

临时代办

雷兹兰·伊沙尔·杰内（签名）

03-67259 (C) 090104 090104

2003 年 12 月 11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和第 12 段提交的报告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一. 导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的任何活动，及其对贵国和所在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印度尼西亚本土一直是若干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包括 2002 年 10 月 12 日发生在巴厘其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恐怖袭击以及最近，即 2003 年 8 月 5 日在雅加达马里奥旅店发生的袭击。这些袭击使数以百计无辜者丧生，对印度尼西亚则初步实现的民主基础形成挑战。

已采取措施调查、追踪和起诉这些进行惨无人道攻击的肇事者。在困难的条件下，印度尼西亚警方逮捕了 14 名直接参与巴厘爆炸事件的主要嫌犯，正在对其进行审讯。警方侦破巴厘爆炸案的行动已导致进一步逮捕了约 85 人，这些人促成了爆炸行动，包括资助、收藏爆炸物和弹药、窝藏逃犯和隐瞒证据等等。这些人也将面临法庭的审判。迄今为止，已有 29 人被定罪，其中 3 人被处以死刑。

警方还发现和逮捕了另外 8 名策划进行更多恐怖袭击的嫌犯，缴获了武器和制造弹药的材料。警方已查明有 11 人是 2003 年 8 月 5 日马里奥酒店爆炸袭击事件的肇事者，还逮捕了许多嫌犯。关于此案的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从对巴厘爆炸案的审判可看出印度尼西亚发生的恐怖袭击与“基地”组织、塔利班或乌萨马·本·拉丹开展的恐怖袭击之间的关系。在对巴厘爆炸案一名被告 Ali Gufron a.k.a Muklas 进行审判时，听取了一马来西亚公民 Wan Min bin Wan Mat 的证词，他说他把从 Hambali 处得到的资金转送给了 Ali Gufron。据他说，这些资金中有一部分来自“基地”组织。此外，一些巴厘爆炸案的肇事者曾在阿富汗受过训，并在那里与苏联作战。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的？

金融监督

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及其综合清单，外交部已将上述清单转递给总检察长办公室和警方，从而已开始冻结与恐怖分子网络有关联的

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和账户。总检察长办公室和警方将根据印度尼西亚银行，即我国最高的银行机构，向印度尼西亚境内所有银行发布冻结资产和账户的命令。对这些个人和实体的调查结果将转递总检察长，并抄送印度尼西亚银行。到目前为止，印度尼西亚银行已向所有银行转发了总检察长发布的 7 项冻结命令，最近的一项是 2003 年 3 月 5 日提出的。根据在所有银行进行的调查，没发现有任何单一的账户与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有关联。

为监督金融机构并防止其成为犯罪活动的目标和手段，已采取以下措施：

a. 2001 年 6 月，印度尼西亚银行发布了关于“认识你的客户”原则的第 3/10/PBI/2001 号条例，2001 年 12 月 2 日发布了载有上述原则修正案的第 3/23/PBI/2001 号条例。“认识你的客户”原则基本上是要求各银行在接待和识别客户以及监测客户账户及交易时，执行一定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其他与“认识你的客户”原则有关的政策和程序；

b. 2003 年 1 月 15 日资本市场监督局（Bapepam）局长发布了关于“认识你的客户”原则的第 KEP-02/PM/2003 号法令，适用范围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保管银行；

c. 2003 年 1 月 30 日财政部长发布了关于“认识你的客户”原则的第 45/KMK.06/2003 号法令，适用范围包括保险金融公司、养恤基金和筹资公司。

2002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关于洗钱问题第 15/2002 号法令要求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公司、筹资公司、证券公司在发生可疑交易和现金交易时向印度尼西亚金融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报告和分析中心）提交有关可疑交易和现金交易的报告。

该法律要求任何携带 1 亿盾进出印度尼西亚领土者必须向海关和货物税署署长报告。

到目前为止，印度尼西亚银行银行业务特别调查股收到了 236 份可疑交易报告，并将其中 26 份转递警方供进一步调查并进入适当的法律程序。

此外，议会通过了关于颁布政府条例的第 15/2003 号法律，以取代关于反恐的第 1/2002 号法律。新法强调恐怖行为是犯罪行为，为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网络，该法规定：

- 第 11 条 - 凡向恐怖行为提供或筹措资金者，将处以 3 年以上、15 年以下监禁
- 第 12 条 - 凡为制造爆炸物等提供或筹措材料者，将处以 3 年以上、15 年以下监禁

– 第13条 – 凡通过提供或出借货币或物品或其他财产而援助或便利某一恐怖行为犯罪人者，将处以3年以上、15年以下监禁。

警察、移民管制和领事部门

警察署犯罪调查团是从行政方面（数据库）和行动两方面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专门单位。为处理大案要案，该团成立了反恐工作队。

移民局局长有一份在特定时限内禁止出入印度尼西亚领土者名单。局长可根据1992年 关于移民问题的第9号法律第17（a）条把涉嫌卷入“基地”组织网络者的姓名列入上述名单。该条规定：“一旦据知某一外国人涉嫌卷入国际犯罪集团，将拒绝其入境。”要求将新的姓名列入名单的根据首先是必须维护和维持国家的安全和防卫。（第11条第1（d）款和第15条第1（c）款）。出于紧急原因，警方负责人可要求将姓名列入该名单（1998年司法部长、总检察长和警察署署长关于在紧急状况下警察署官员可直接要求移民局官员禁止涉嫌人进入和逃离印度尼西亚领土的第 M.01.IL.01.02 号、第 Kep/008/JA/2/1998 号和警字第Kep/01/II/1998号联合决定）。

外交部领事司司长将与有关机构协商，把涉嫌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个人之姓名列入被禁止进出印度尼西亚领土者名单，该司将指示印度尼西亚驻各地代表拒绝这些人的签证申请。因此，名单所列任何人都不准予进入印度尼西亚领土。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我国缺乏单一的（综合性的）公民识别制度，从而阻碍了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个人客户账户进行识别的工作。在调查清单所列个人/实体的姓名时，银行和金融机构曾发现有两人的名字与清单上的相同。印度尼西亚银行特别调查小组进行了直接核查，但发现在这些可疑姓名下并没有大笔存款。

在识别清单上的姓名时，印度尼西亚警方使用了个人的照片和指纹。但恐怖分子在从事恐怖行为时通常用化名或假名。

移民局局长已采取预防措施，下令印度尼西亚全境移民办事处负责人根据有关当局的要求，逮捕涉嫌卷入“基地”组织网络的人。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作为其他授权当局或有关当局提出要求的后续行动，已采取措施将涉嫌参与“基地”组织网络的人员名单转递给印度尼西亚所有移民办事处。移民局局长还下令各移民办事处负责人逮捕涉嫌人，并将其捉拿至局长办公室待查。

2003 年 1 月 9 日，移民局局长发布了第 F4-IL.01.10-3-0061 号信函，以监测两名据信在印度尼西亚境内的“基地”组织成员：

a. 约旦国籍的 Ahmad Mahmud Salih，aka Ratti, aka Abu Salama；

b. 约旦国籍的 Abu Mus'Ab Al-Zarqawi。

已向总检察长办公室通报了此事，并向其在印度尼西亚全境的办事处发布了监测这两个人行踪的命令。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乌萨马·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迄今为止，印度尼西亚情报部门对国内其他国民可能参与国际恐怖主义网络、包括基地组织的情况进行了调查，但没有发现有人参与的证据。为了改进收集情报的工作，印度尼西亚和东盟各国以及本区域以外国家的情报部门一直保持合作。

关于清单上未列入的其他姓名，印度尼西亚认为必须获得这些人参与“基地”组织网络的确凿证据。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起讼程序？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人或实体对印度尼西亚当局提出诉讼或进入起诉程序。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Yassin Sywal aka Mubarok、Imam Samudra、Muklas aka Ali Gufron、Parlindungan Siregar、 Aris Munandar 和 Fathur Rohman Al Ghozi、 Agus Dwikarna、 Mohammad Iqbal Abdurrahman 和 Nurjaman Riduan Isamuddin 是印度尼西亚国民。后两人持马来西亚永久居民许可。在上述名单中，Muklas 和 Imam Samudra 分别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和 10 月 2 日被印度尼西亚巴厘地区法院定罪并判处死刑。2003 年 10 月 12 日，Fathur Rochman Al Ghozi 在菲律宾被打死。Nurjaman Riduan Isamuddin aka Hambali 目前由美国拘押，Mohammad Iqbal Abdurrahman 由马来西亚当局拘留，Agus Dwikarna 目前关押在菲律宾。Yassin Sywal、Parlindungan Siregar 和 Aris Munandar 仍在逃。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警方继续加强监测那些怀疑是恐怖集团训练营的地点。警方还在密切监测与菲律宾南部、泰国南部和与马来西亚接壤的边境地区。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冻结在银行和金融机构的账户和资产的程序依据了以下文书：

a. 1967 年 9 月 13 日印度尼西亚警察署署长发布的关于冻结存款/资金/账户的第 028/9/I/DK/67 号的通知函

b. 1969 年 6 月 26 日主管特别事务的副检察长代表总检察长发布的关于没收银行账户的第 B278/D.2/6/69 号信函

c. 1970 年 10 月 31 日印度尼西亚警察署行动事务副署长代表署长发表的关于没收银行账户的第 4/260/TPC/DEOP/X/70 号信函

d. 1997 年 11 月 6 日，总检察长、印度尼西亚警察署署长和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行长发表的关于在银行业进行合作以处理犯罪行为的联合决定

e. 2000 年 9 月 7 日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发布的第 2/19/PBI/2000 号条例

在执行过程中没有遇到任何障碍，因为警方和检查总长拥有通过印度尼西亚银行进行冻结资产/账户的全权。这些冻结并不需要印度尼西亚银行的特别许可。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的情况。

印度尼西亚政府为查出和调查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及其网络的资产采行了政府各机构间加以协调的机制/程序，即：外交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印度尼西亚银行和所有银行之间进行协调。这一机制已正式成立/并体制化，迄今已发布了 7 项冻结令。除此之外，也已采取步骤冻结 2003 年 9 月 9 日综合清单上所列个人的资产。

在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印度尼西亚银行调查银行业务特别股和报告分析中心协助美国海关及联邦调查局查明并交流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资料。

报告和分析中心作为金融情报室，与泰国反洗钱办公室以及马来西亚金融情报室签署了备忘录。报告和分析中心还与其他国家的金融情报室进行了类似的合作（通过签署备忘录），其中包括美国金融罪行执法网、澳大利亚金融报告和分析中心、香港金融情报室、新西兰金融情报室、新加坡可疑交易情报办公室和联合王国的国家刑事情报署等单位。就长远而言，报告和分析中心计划扩大与各国金融情报室的合作，以便分享金融情报。

为了扩大在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印度尼西亚在 2001 年成为亚太洗钱问题小组成员。报告和分析中心正着手办理于 2004 年加入金融情报室 EGMONT 集团事宜。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如前所述，各银行对冻结资产或账户的机制/程序均作出了积极的回应。

此外，“认识你的客户”原则要求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除其他措施外，需制定内部政策和程序，以便了解其可能的客户的概况、特点及其生意活动，这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就有把握认为该客户的资金并非来自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各种罪行。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与其可能的客户开展业务之前，必须收集有关客户的资料，例如身份、其经营生意的目标和目的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了解该客户潜在的概况。如果该可能客户代表另一方行事，则需了解另一方的身份。还要求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保留客户 5 年的记录，包括更新旧客户的记录，查明可疑的交易情况，并向报告和分析中心通报。可能客户的身份应有相关文件证明。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花时间核对这些佐证文件的真实性。

为了执行“认识你的客户”的原则，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必须设立一特别单位和/或任命一名官员执行这一原则。

印度尼西亚的所有金融当局，例如监管银行业的印度尼西亚银行，监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政部以及监管资本市场的资本市场监督署在其各自行业领域内均应监测“认识你的客户”原则的落实情况。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2001）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和实体的身份，
- 证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它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根据警方截至 2003 年 9 月 13 日汇编的报告，以下是查明属于综合清单所列个人的银行账户：

编号	姓名	银行名称
1.	Imam Samudra aka Abdul Aziz, Abu Umar. Fais Yunshar （国籍：印度尼西亚人）	BNI 银行 Serang 办事处 户主姓名：Abdul Aziz, Ir. BNI 银行，Medan 分理处 户主姓名：Alfian Yadri Hutabarat BCA 银行，Serang 分理处 户主姓名：Abdul Aziz
2.	Azhari bin Husin aka Alan 博士 （国籍：马来西亚人）	BNI 银行，Bengkulu 分理处 户主姓名：Sardona Siliwangi BII 银行，Padang Atas 分理处 户主姓名：Ahmad Muttaqin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关于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解冻的报告。

14. 根据第 1455（2003）、第 1390（2001）、第 1333（2000）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印尼颁布了关于洗钱的第 15/2002 号法律，有关金融机构也执行了“认识你的客户”的原则，因此印度尼西亚目前已建立了反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制度。

根据上述法律和“认识你的客户”原则，可通过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现金交易报告或货币进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土的情况报告来监测资金和资产流向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情况。

印度尼西亚根据国内需要和当前国际上实行的标准(40+8 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建议及其修正案)，正在拟定反洗钱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制度。在这方面，2003 年 9 月 16 日，印度尼西亚议会通过了第 15/2002 号法律修正案，其中融合了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如下投入：

a. 取消对犯罪收益定义至少 5 亿盾的限度（第 2 条）；

b. 扩大可疑金融交易的定义，从而可包括对犯罪所得进行的交易和取消的交易；

c. 把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和现金交易报告的截止时间从 14 天减为 3 天；

d. 新增关于防止走露消息或禁止透露已编制和上报可疑交易报告的条例；

e. 新增关于与其他国家之间提供法律互助的规定；

f. 把赌博、非法伐木、卖淫、在资本市场的犯罪行为、在保险业的犯罪行为以及偷税漏税列为前提罪行。

2003 年 9 月 16 日，印度尼西亚议会通过了采纳上述投入的修正案。

对贵重商品流动的限制

印度尼西亚反洗钱和防范资助恐怖主义的制度并没有具体对以下方面作出规定，黄金、钻石和其他贵重商品之购买、备选汇款系统或对非营利组织的特别监测。

对贵重商品的现有条例仅限于黄金的流动。工业和贸易部第558/MPP/Kep/12/1998号和第118/MPP/Kep/2003号法令规定，任何打算出口黄金的公司应获得工业和贸易部的核准。与此同时，正在考虑对其他贵重商品的流动作出限制。

四. 旅行禁令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外交部信息中心和司法与人权部是政府有关机构审查签证申请、特别是来自麻烦国家签证申请的官方机构。禁止某人获得签证的理由可以很多，包括与恐怖活动有关联。

根据1992年颁布的关于移民事项的第9/1992号法律第11-23条，可禁止涉嫌卷入“基地”组织网络者出入印度尼西亚领土。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根据授权官员/机构的一次性请求，移民局局长将把有关姓名列入禁止出入印度尼西亚领土者名单，新的资料将转发全国所有移民出入口岸。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每年4月和10月（一年两次）转发禁止出入印度尼西亚领土者的名单。不过，如获得任何最新资料将尽快通过传真、电话或邮路发给各移民检查站。只有几个移民检查站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截至目前为止，在移民检查站的官员和警官没有发现任何人是清单所列之人。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的申请签证？

如果签证申请人列入被禁止进出印度尼西亚领土者名单，其签证申请就会被拒签，并将此通知在雅加达的有关当局。

印度尼西亚驻外使馆领事部门或领事馆定期收到移民局局长发来最新的禁止出入印度尼西亚领土者名单。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和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防止购买常规武器的措施

1960 年，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署署长获得监测和控制公民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权利。后来，即 1991 年和 2000 年，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署署长的《执行指导准则》概述了强制执行这一法律的规定。目前，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国家情报局和财政部，特别是海关和货物税署署长协调执行监测和管制印度尼西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法定责任，以防止被人滥用，并防止由于非法贩运造成的武器扩散。此外，制订了管制武器的行政措施，即关于加强对火器管理的第 9/1976 号总统指示。

防止购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措施

为了防止偷窃核材料和破坏核设施，印度尼西亚签署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于 1986 年以颁布第 49/1986 号总统法令的方式予以批准。印度尼西亚核能控制委员会主席颁布了第 02P/Ka BAPETEN/VI-99 号法令，规定了对放射性材料进行实物保护以防止被人滥用的指导准则。

工业和贸易部第 254/MPP/Kep/7/2000 号法令对危险材料（生物和化学材料）的进口和流通作出规定。该法令目的在于控制和监测这些材料按照其职能加以使用，防止被人滥用。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a. 印度尼西亚安全当局负责对武器进行监测和控制，针对的目标是所有可能试图非法拥有武器的集团，包括乌萨马·本·拉丹集团和“基地”组织成员。

b. 警方有选择地向公民、特别是其职位易受罪犯攻击的人士颁发拥有武器的许可证。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警方与海关合作，准许进行武器交易。武装部队情报部门将协助进行监测。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a. 凡国有公司生产的所有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只供印度尼西亚军方、警方或政府其它机构订购，不能进行自由买卖。

b. 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印度尼西亚警察部队和其他授权携带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机构按照其各自机构/部门的现有程序，对保护其拥有的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实施有关安全标准。严格收集和记录行政数据，对出入仓库的武器、弹药和爆炸物也严格执行编码和监督。

c. 在将这些物资存入仓库时，对其实物保障作出安排，以防止武器、弹药和爆炸物丢失或落入不负责任者的手中。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它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印度尼西亚愿意并有能力为其它国家提供援助，以帮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到目前为止，报告和分析中心与其它国家类似机构建立和保持了网络联系，以执行反洗钱政策；一些国家与报告和分析中心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印度尼西亚警方也与其它国家的警察部队建立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关系。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和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为了提高执行政策的效率，目前正在对《反洗钱法》进行修订，特别考虑到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缺乏单一和综合性的全国公民识别系统妨碍了报告和分析中心以及情报部门有效识别潜在恐怖分子的工作。

需要提供特别援助以提高执行制裁制度能力的领域是：

- 如能提供更多的专门知识培训并在侦破、警务/调查、海关和移民领域提供信息技术，将提高反洗钱能力。

- 提供可加强领土和边境管制的设备并加以培训，从而防止武器的走私等。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